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00-SWGC-D2026-0006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扬州市广播电视台）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度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及响应文件。

###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元人民币（¥ 620000.00），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

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信息、数据、工作成果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 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的侵扰。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著作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5. 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 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款项。

## 8. 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 9. 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10.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0.3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预付款；

2026 年 1-6 月的项目服务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5%作为中期款；

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明确运维负责人作为乙方的全权代表，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同甲方联系协调，确保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变更运维负责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前，乙方运维负责人作出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有扬州市市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前端技术系统运维服务所需技术维护人员，根据需要设置内容审核、信息播发、设备维护等值班、维护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真实、完整的运维服务记录档案，以备甲方随时查阅。甲方日常抽查中，如乙方履约情况存在与运维服务档案记录不一致或者其他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金。

1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4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的运维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及其运维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5 乙方应保障被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出现故障后，乙方应主动查明故障原因，如因乙方维修、维护不及时或者维修、维护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停产损失、设备损坏、第三方索赔、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12.6 乙方应当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非应急事件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微信、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每延迟 24 小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运维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乙方应当按不低于前述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急事件情况下，播发电话、文件接收的应急信息，制作、审核、播发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12.7 乙方提供的运维等各项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已施行及今后施行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12.8 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条款各项规定，乙方并应当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12.9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方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3. 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对乙方更严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并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乙方申请验收应当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和运维业务流程等文件，对硬软件维护、监测记录，每月一次网络巡检记录。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连续两次或服务期内累计四次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除另有对乙方更严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情形达7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乙方不得对甲方隐瞒关键内容、设置密钥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妨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14.7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 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 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18. 合同其他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扬州市秋雨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扬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扬州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5271686

日期：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年 月 日

扬州市广播电视台

